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或“公司”）2013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环股份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进行的核查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现场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并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级管理层及各子公司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为保证内部控制工作合规及有效推动，公司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从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和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以风险为导向，结合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范围的具体业务和事项包

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发展战略、社会责任、投资管理、筹资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全面预算、工程项目、研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对子公司控制、内部审计等内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当期利润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2%但小于 0.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 0.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2%但小于 0.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 0.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生责任事故；

②遭受严重行政监管处罚；

③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015 年度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依据,对现有业务流程、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并对相关制度进行更新完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各方面,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对中环股份《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中环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中环股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能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环股份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勇

高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4日